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7日

(2022)浙0102民初6314号

谈峰：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谈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631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75号

上海直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皓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直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0031.6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4376.51元(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至2022年5月20日止，此后要求按照标准计算至代偿款清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EPL3APC8H6R08523)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支出的案件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6日9时00分在乾潭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41号

周红(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9**5716)**：本院受理原告沈建红与被告周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沈建红借款本金15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400元，减半收取1700元，由被告周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起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05号

郝旭东(公民身份号码：1102281979**0038)**：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惠萍诉被告郝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不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5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794号

马广超(4127221986**4532)**：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丽林与被告马广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91号

陈必义(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2217)**：本院受理的原告任翠云诉被告陈必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000号

邵永冬(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3**3929)**：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邵永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79号

安徽德州楼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太宏：本院受理原告张飞翔与被告安徽德州楼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太宏工伤保险待赔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04号

胡太源(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261973**6439)**：本院受理原告胡益仁与被告胡太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确认位于小港街道一品江南小区3幢902室房产归原告所有并要求被告配合办理过户手续。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12号

郭礼丰：本院受理原告吕华川与被告郭礼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郭礼丰返还原告吕华川借款49000元，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5元，由被告郭礼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郭礼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吕华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12号

王淑：本院受理的原告鲍成栋与被告王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212号口头裁定笔录：准许原告鲍成栋撤回对被告王淑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347元，减半收取173.5元，由原告鲍成栋负担(已预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33号

孙立俊：本院目审理原告徐建苇诉被告孙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09:00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951号

阮杰：本院受理原告姚玉宇然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龙干、阮杰、朱珍珍、第三人宁波旅游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0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025号

陈辉、宁波凌波微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戚志刚与被告陈辉、宁波凌波微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059号

张灿：本院已受理原告谢婷与被告张灿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37号

邱建国、卢月娇：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张珍与被告邱建国、卢月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邵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646号

吴金国、黄世英：原告刘杰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吴金国、黄世英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1609.37元、误工费4615.8元、施救费500元、交通费300元、车辆损失2000元，合计9025.17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满期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30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659号

吴金国、黄世英：原告李学良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吴金国、黄世英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516元、误工费6000元、交通费300元，合计6816元。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满期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30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3389号

海盐威进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大刘村西十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9XXXX798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益百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威进紧固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3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注册地、具体经营地址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338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棘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3068号

李鸿：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公须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李鸿在责任范围向原告支付赔偿金9020元；2.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章琴燕担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923号之一

杜庆华、杨秀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诉被告杜庆华、杨秀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杜庆华、杨秀琼支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借款132512.77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12月21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16933.63元及以132512.77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编号为06110RE20198024的《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标准款)(2016011版电子渠道版)》约定的罚息、复利，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3289元，由被告杜庆华、杨秀琼共同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82号

无锡市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原告赵永益与被告王建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冯金武、无锡市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635号

黄军龙(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7**0213)**：本院受理原告俞书卿与被告黄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黄军龙归还原告俞书卿借款150000元；2.判令被告黄军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49号

龙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翔然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被告龙华平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14:15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931号

陈艳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伦鑫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诉山分公司与被告陈艳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艳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伦鑫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诉山分公司货款16500元，并支付逾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770号

郑保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建国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余建国货款31590元。案件受理费59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案须原告已预交，故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588号

沈国平：本院受理原告缪斌卿与被告沈国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187号

刘卿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刘卿刚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分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231号

浙江小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小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小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收未缴投资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分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920号

任杰杰：本院受理原告孙利与被告任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2614号

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响与被告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2614号，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2.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裁缝工资103179元不迟延分由被告1)浙江福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65号

宁海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伟燕、郑武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固威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海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王伟燕、郑武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424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宁海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88491元、案件公告费650元及相应利息(以88491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被告王伟燕、郑武兵对被告宁海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作废。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4353号

祝明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强与被告祝明飞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下午14:15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2166号

徐锋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施云飞与被告徐锋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锋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施云飞货款26250元。案件受理费456元，由被告徐锋杰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锋杰负担公告费由原告施云飞预交，由被告徐锋杰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施云飞。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78号

赖一剑(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507025853)：本院受理原告黄建云诉被告赖一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4号

赵卫、施小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顾建华诉被告赵卫、施小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赵卫、施小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顾建华借款本金257042元，无息计利息(以257042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换算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56元，公告费820元，财产保全费2000元，合计诉讼费7976元，由被告赵卫、施小忠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51号之一

王忠祥：本院受理原告贺文士与被告王忠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王忠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贺文士借款178100元并支付利息78364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840元，由王忠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08号之一

张卫勤：本院受理原告李炳强与被告张卫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张卫勤给付李炳强3094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张卫勤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